



案例 1

和運用戶個資外洩

資料來源：法律白話文運動 / 司法動態
<https://plainlaw.me/posts/Hotai-exposed>



「怎麼都知道」的和運，讓全世界都知道用戶個資



國外科技媒體《TechCrunch》報導，一名資安研究員發現：

- 和泰汽車的某個雲端伺服器資料庫存有大量iRent使用者的個資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地址、照片、信用卡號碼等）。
- 由於資料庫未設加密保護等任何權限控制，因此只要知道這個資料庫 IP 位置的人，都可以瀏覽這些資料，初步瞭解至少外洩了10萬筆客戶資料。

和運用戶個資外洩的責任



- 非公務機關（如這次事件的主角和泰）若是擁有個人資料檔案，必須採取防止個資被竊取的安全措施。
- 政府依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要求企業限期改善，否則可以開罰 2-20 萬元。
- 個資被外洩的人，可以對企業請求**損害賠償**。



案例 2

LINE 照片洩個資

資料來源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9 號民事判決



附表一 編號: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南市 區 里(社區)活動中心場地許可申請書 | 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|
| 活動中心名稱 | 參加活動人數 | 冷氣使用情形 | |
| 用途說明 | | | |
| 使用日期時間 | | 上(星期) 午 時至 午 時止 | 下(星期) 午 時至 午 時止 |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里(社區)活動中心,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,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,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,絕無異議: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,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- 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此 致
臺南市 區公所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: | |
| 申請人姓名: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: | |
| 地址: | |
| 電話: |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管理員 | 出 納 |
| 承辦員 | 會 計 |
| 承辦課長 | 區 長 |
| 應繳金額 | 審查意見 |
| 場地使用費: | |
| 冷(暖)氣費: | |
| 保證金: |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 |

備註: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,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,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,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,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



LINE照片洩個資判賠6,000元

民眾A為租借里活動中心場地，填寫申請書交予活動中心管理員B，為揭露申請進度，B在A未同意情形下將申請書(內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電話號碼)交由C里長翻拍上傳至社區群組，A據此提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告訴，法院判決C里長應給付A新臺幣6,000元。



防範未然

—— 你可以怎麼做？ ——



提供資料應注意事項

確認傳送對象

- 傳給誰？
- 有必要公開讓其他人也知道嗎？

提供適當內容

- 提供資料是否包含個資或屬於應保密事項？
- 揭露程度？（可隱蔽事項）



文件加密保護

- 機敏文件資料設定密碼保護
- 請對方來電確認身分後才能解密

紙質文件銷毀須知

1 確認文件性質並分類

請確認文件是否參雜公文原本等，若有請依規定歸檔，避免整批未經檢視就直接丟棄，以致誤銷公文或重要文件資料。

2 機敏資料文件之處理

少量文件，可塗銷機敏內容（如塗黑、化為碎紙）至無法辨識，再以資源回收處理；大量文件則採溶為紙漿（水銷）或焚化（火銷）處理。

3 得以資源回收處理

若無個人資料等機敏內容，得逕採資源回收辦理；但丟棄大量海報或宣導單張等，易造成浪費公帑不良觀感，建議分批回收或另予銷毀。

